

南太湖溇港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 计

(招标编号：E3205091862001065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二卷	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2
第三卷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7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99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2
四、投标保证金	103
五、勘察设计费清单	104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107
七、技术方案	119
八、其他资料	12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太湖溇港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XX)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太湖溇港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工程已经《关于南太湖溇港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数据审发〔2026〕3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南太湖溇港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工程，拟对七都镇内太湖岸线7公里范围内的薛埠港、吴溇港、金鱼漾、西藏荡等100余条河湖点位进行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包括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生态修复、清障4类工程。实施范围共涉及22个区域，涵盖太浦闸村、联强村、开弦弓村等约20个行政村及七都社区、镇级河道管辖范围。总投资约 31622.06万元。

2.2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以及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勘察报告、设计报告、专题报告、图纸、概算等）

2.3勘察设计周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设计图纸，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要求，服务履约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能够承担勘察、设计服务的独立法人，资质要求分别如下：

a.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

b.勘察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勘察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

(3)业绩要求：企业近5年（2021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有工程总投资4000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整治工程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初设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人单位业绩。

(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投标人如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派任。

(6)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派任。

(7)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增加的资格评审标准：√。

(8)勘察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增加的资格评审标准：√。

(9) 勘察设备要求：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增加的资格评审标准：√。

(10)其他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与“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与“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受有招投标、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相关行政处罚的，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提供相关证明（如网站截图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设计职责的单位作为牵头人，联合体数量只接受不超过两家。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符合条件的请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省水利交易系统切换使用全省统一主体信息库的通知”（<http://jsggzy.jszfw.gov.cn/xw/dt/038002/20250613/e9e62ce8-339e-43db-a872-5877f5a591fc.html>）进行主体信息注册，完善信息提交后5-10分钟后再登录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60/TPBidder/memberLogin>、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开展交易业务操作。

注：不可使用同一个CA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网络环境挑选相同运营商的访问地址进行访问。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5.2 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9月8日16:00时至2026年9月15日17:00**时，在“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60/TPBidder/memberLogin>、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招标文件。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60/TPBidder/memberLogin>、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注：不可使用同一个CA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网络环境挑选相同运营商的访问地址进行访问。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2) 特别提醒：

①潜在投标人尚需关注网上答疑、答疑澄清文件(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避免编制投标文件时产生偏差。

②潜在投标人还没有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进行主体信息注册的，请务必在下载招标文件前完成主体信息注册。

③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 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开放，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 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9月29日上午 09 时 30 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模式

6.2.1 电子投标文件向本交易平台提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开放，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吴江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与开标。（注：吴江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吴江业务接口【新】）

注：不可使用同一个CA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网络环境挑选相同运营商的访问地址进行访问。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6.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6.2.4 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国泰新点驻场技术电话：0512-63985015。

7.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费用自理。

8. 资格审查办法

8.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8.2 投标申请人须将以下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全部进入评审：(1)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有效劳动合同、近3个月（自2026年6月<含>以来的任意1

个月份)且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企业公章的有二维码标记的社保个人缴费清单打印件);
(3)企业近5年(2021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有工程总投资4000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整治工程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初设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人单位业绩;(4)企业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5)投标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有效劳动合同、近3个月(自2026年6月<含>以来的任意1个月份)且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企业公章的有二维码标记的社保个人缴费清单打印件);(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7)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审证明材料。

注: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退休人员还应增加提供退休证书。

9.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10. 招标人: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潇 联系电话: 0512- 63825306

11.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厉昆、杨洋 联系电话: 18013121285

12. 公告发布日期

本公告发布日期: 2026年 9月 8 日~2026 年9月15日。

招标人: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6 年 9月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条款下的选择项目以其中已勾☑选项为准。

除特殊说明外，招标文件中所称“评审因素”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因素和评分部分的评分因素，“评审标准”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标准和评分部分的评分标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 现场开标 ☒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 1688 号 联系人：陈潇 电 话：0512- 638253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阳澄湖国际科技创业园 1 号楼 A 座 205 室 联 系 人：厉昆、杨洋 电 话：1801312128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太湖溇港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u>31622.06</u>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次招标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一次性通过成果文件的咨询、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提供的单位人员、设备、资信、业绩等资料不得存在虚假不实或引人误解的信息。
1.9.1	踏勘现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7 条
1.10.1	投标预备会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7 条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
1.1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各相关专题或其他专业工作，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可分包。分包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和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12.3	偏差	☒ 允许，允许细微偏离：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4	增加：对招标文件异议（增加）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u>1615937742@qq.com</u> （电子邮箱），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 （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 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送到 1615937742@qq.com（电子邮箱），同时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方式如下（勾选两项的为同时以两种方式发出）：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 <u>交易平台</u> 发布。 5.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在 1 日内按照该通知载明的形式和所附的回执格式回函确认收到，未及时获取（下载）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期间根据评委会要求所出具的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3.1.4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 一次性开标； ☐ 两阶段开标； ☒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暗标要求： 1.1 A4 幅面（包含图片、图表、图纸），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全篇无色底纹、黑字，无下划线，无斜体字，无加粗，无空白插页； 1.2 正文文字叙述部分（包括标题、段落、章节）无外框（含各种形式形成的外框效果），不得采用表格化正文编制制式，表格的使用仅限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 1.3 无页眉、页脚、页码； 1.4 一级标题四号黑体，其他级标题四号宋体；正文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均按 25mm 设置（行距及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只是 word 或 wps 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其中对图片、图纸中的字体不做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 1.6 交易平台对暗标格式有设置规定的则优先服从交易平台设置规定；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暗标范围：技术服务方案
3.1.54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照设计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3	报价方式	勘察设计费最高折扣率 100%，超出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折扣法（计算基数×__%），计算基数：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勘察设计费+各专题费用之和）。 即：投标报价=计算基数×__%； 注：①投标工具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可能存在不同，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自行修改；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开标一览表中手动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以折扣率的形式填写（如90%的应填写90，百分号无需填写，保留两位小数。），且应与投标函中折扣率一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勘察设计费+各专题费用之和）*1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等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 <u> / 。</u>
3.2.6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是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 是 ☐ 否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包括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壹拾万元整</u> 3. 递交方式：除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外，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①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银行账号：0000000007600017984 ②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银行账号：3112030083991670681 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以吴江区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中的诚信库信息为准。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 时间为准。 ②银行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需由投标人基本 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 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 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③银行电子保函申请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 保函服务支撑平台。网址：http://211.143.240.34:8090/financeplatform/。 ④保险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 函有效期、被保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保险 保函费用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⑤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 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函通过苏州市投 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在线校验的，需要将保函扫描件上传 至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应模块，无需现场递交。验证平台具体 校验方式参照吴江区保函校验操作手册，下载链接 http://218.4.45.172:8086/wjqfzx/035004/035004001/20231124/2fe00585-bff1-4b0c-8ee6-fef5077e0800.html） ⑥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 致。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采用网 银、电汇方式的，退还时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 有，具体要求：___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	指 <u>2023</u> 年～ <u>2025</u>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增加：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1、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应按招标公告的规定。 2、业绩作为得分条件的则按评标办法的评分要求规定。
3.5.5	近 3 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1.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以及编辑的文档材料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章节编入。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导致不同章节重复出现同样信息的，应当按各章节要求各自编入，投标人应当自行控制其未按要求编入导致评标委员会难以查阅的风险。 2. 由于交易平台仍在逐步完善之中，投标文件格式原件复印件“其他”作为证明材料的兜底，仅用于编入投标文件格式中尚没有明确章节位置资格评审资料和评分资料。 3.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电子投标文件页面中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相应内容按缺失处理而不予对此件证明材料进一步评审。 4. 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在完成评标前发现作否决投标处理，在完成评标后发现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3.7.3 (2)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3)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 要求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1份； 2.开标现场当面递交的（线下文件）文件清单：/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6.1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6.2款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 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 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 款第2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 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 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招标公告第6.2款
5.2	开标程序（增加）	一、及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满足三家进入电子开标程 序。投标人应当保持在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网上操作。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三、投标人解密的补充注意事项 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3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招标人在电子招标 文件上传时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 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 限拖延)，投标人应当保持CA证书及时升级在最新版本状 态、避免解密时因需要升级操作耗时导致延误。因为投标 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导 致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时，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相应延 长合理的解密时限。 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 处理： ☐ 继续开标，条件是：_____（招标人填写）； ☒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5.4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 不允许 ☐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审)专家库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1.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u> 公示期限： <u>3</u> 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4条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网上银行汇款、转账、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u> ☒ 不要求
7.8.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4</u> （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8.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要求。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通信地址、传真： 苏州市吴江区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512-63982851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0512—6398291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原件	☒ 不提交 ☐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_____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4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否 ☐ 是，具体规定：__	
10.5	一、不见面开标补充条款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2. 吴江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吴江业务接口【新】网址： 电信网络访问地址： http://180.97.151.179: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 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不可使用同一个CA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网络环境挑选相同运营商的访问地址进行访问。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3.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通过“吴江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参与开标过程。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录“吴江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人应提前完善自己的网络和电脑环境，浏览器最低要求：IE11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4&ZtbSoftType=DR 。 （4）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仍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 （5）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30分钟内)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7）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国泰新点驻场技术电话：0512-63985015。 （8）为了保证开标秩序，请不要在互动交流中发表与开标无关的言论。 4.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载链接如下： http://www.szzyjy.com.cn/wjqfzx/035004/035004001/20210202/2a5f34f3-d88b-4da6-bea6-779d37cb3e46.html。 5. 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开放，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 6. 各相关系数样式统一参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放发的样表格式制作。
10.6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标段的网上答疑、答疑澄清文件（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等内容，避免编制投标文件时产生偏差。如查询有遗漏，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初步设计成果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6)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勘察设计费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

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

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

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__年__月__日前按照____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年__月__日发送的编号： ____的 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
招标文件问题____（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月__日， 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__页(页码总数) __条(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以招投标系统中电子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1.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2.进入任一个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50%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50%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

3.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4.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各初步评审因素在各对应阶段评审（部分评审因素对应投标内容只能在第二阶段查看的，第一阶段可以按照符合标准处理，以便于电子评标程序正常运行，在第二阶段进一步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5.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2) 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3) 项规定
		8. 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9.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 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招标公告第 8.2 款“资格评审因素”	见招标公告第 8.2 款“资格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规定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3 项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不得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MAC 地址、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①从同一MAC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IP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②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16.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得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20 分) (2) 业绩和资信 (27 分) (3) 技术服务方案 (5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勘察设计费最高折扣率 100%。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它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正式发出澄清函，给予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的合理时间为 45 分钟之内，必要时提交供货渠道、成本构成等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集体评审、逐项核实，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人报价说明依据合理，能有效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具备履约保障能力的，认定其投标有效； (二)投标人报价说明依据不合理、证明材料不充分，无法认定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或经评审认定存在重大履约风险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100%，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5分，每下降1%加1分，最多得满分20分。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字。
2.2.4 (2)	业绩和资信 (27分)	企业综合实力 (12分)	体系认证 (4分)	1. 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 指牵头人单位) 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1.0分, 最多得3分。 2. 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 指牵头人单位) 具有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 备注: 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提供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8分)	企业业绩为企业近5年完成设计的工程造价60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初设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文件, 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为牵头人单位业绩, 时限为2021年8月1日至今 (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最高得8分。 备注: 本业绩得分项不含资格条件中的企业业绩。
		项目组织机构及技术人员配备 (15分)	项目负责人素质 (4分)	具有水利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得1分; 具有咨询工程师 (投资) 得1分; 获省、部级 (含) 以上设计奖的得1分 (须在该水利设计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等主要角色)。
			设计技术负责人素质 (3分)	具有水利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得1分。 具有咨询工程师 (投资) 得1分。
			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素质 (8分)	项目组专业负责人配备咨询、规划、水土保持、水工、移民、造价、勘察、地质等主要专业负责人。上述各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对应负责专业的执业资格, 得8分, 每有一人得1分。其中: 1. 咨询专业负责人: 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 (水利水电) 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规划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水工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移民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7.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8.地质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各专业负责人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职；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应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否则不得分
2.2.4 (3)	技术服务方案 (53分)	1. 工作基础 (15分)	对本项目及所在流域、区域基本情况熟悉（建设条件、防洪能力现状等进行调查和评价），工作和资料条件的基础扎实，资料积累与研究成果丰富，得15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2. 设计方案 (18分)	总体设计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对工程项目进行多方案比选，所推荐方案技术可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得18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3.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对勘察设计工作中的研究重点、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得10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4.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5分）	质量控制要点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5.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安排 (5分)	投标人对提供的日常技术服务支持承诺、服务响应承诺时间、后续服务承诺及服务条款内容具体、合理、全面，优得5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注：技术标评审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每个评分点评委打分低于该评分点分值的70%或高于90%的，须在评审意见栏中详细写明打分理由。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答辩陈述	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 ☒否。 ☐是， 要求如下： 1. 携带证件(原件) 和装备：答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参加答辩陈述； 2. 到达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 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 3. 等候地点：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 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 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多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 ☒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传真发送）。 ☒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 ☒其他信息化手段： （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 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业绩和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业绩和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和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C（取各技术标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

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业主: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条款

1、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 项目业主：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 (2) 发 包 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3) 设 计 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4) 监 理 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 (5) 承 包 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 (6) 合 同：指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款第3.3款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 (7) 投标文件：指设计单位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设计费清单及其他文件。
- (8)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 (9) 项目：指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设计编制的项目。
- (10) 设计费：指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报酬总金额。
- (1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
- (12) 天：指日历天。

2、语言文字

本合同应使用简体中文。

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件；
- (4) 投标书；
- (5) 已标价的费用清单；
- (6) 设计大纲；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设计依据

设计人的设计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以及本合同。

5、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24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6、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规模

3.6.1项目名称：南太湖溇港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3.6.2项目规模：南太湖溇港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工程，拟对七都镇内太湖岸线7公里范围内的薛埠港、吴溇港、金鱼漾、西藏荡等100余条河湖点位进行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包括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生态修复、清障4类工程。实施范围共涉及22个区域，涵盖太浦闸村、联强村、开弦弓村等约20个行政村及七都社区、镇级河道管辖范围。

7、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一个日历天内。

8、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和时间

8.1勘察设计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1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服务履约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8.2提供资料：勘察设计文件8套。

上述文件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纸质版文件，电子版1份。

9、费用

9.1经公开招标，合同暂定勘察设计的费用：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各专题费用之和）*本次投标折扣率（____%）=_____（万元）。

最终勘察设计的费用=（本工程财评评审后的标底价合计*勘察设计的费率+各专题费用之和）*本次投标折扣率。

注：勘察设计的费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勘察设计的金额/批复概算中的第一部分~第四部分金额合计。

9.2本工程设计报价应包括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咨询费、会务费、成本、税金、利润、交通、专家评审费、驻场人员生产、生活等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10、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施工图提交业主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施工图审查完成或施工项目招标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通过验收后付清尾款。

11、双方责任

11.1 发包人责任

11.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7款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8款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作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赔付合同价的10%；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一半支付；全部完成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11.1.4 其他：

（1）发包人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2）发包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发包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并约定合同各方的质量责任。

发包人应当依法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3）发包人不得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

(4) 发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5) 发包人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6) 发包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

发包人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实施。

(7) 发包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通过验收。

(8) 发包人应当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应当及时报告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9) 工程开工后，发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发包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质量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载明发包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10) 发包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并督促指导其他参建单位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

(11)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管理模式的，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不替代发包人的质量责任。

11.2 设计人责任

1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2.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付履约保证金。

11.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并配合发包人组织完成有关设计审查，并及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所有审查（含发包人组织的内部技术会审）费用（包括评审费、会务费等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1.2.4 其他：

(1)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2)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划、项目批准文件进行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保障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3)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

(4)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

(5)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注明工程及其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文件为依据。

(6)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7)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

(8)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按照规定做好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发现违反设计文件施工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9)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并在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10)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11.3 勘察设计人违约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如果勘察设计内容、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工程施工返工造成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的，除由勘察设计人继续改正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程度扣除勘察设计人合同价的 5%~10%违约金。

②如果勘察设计人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或者勘察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可按合同总价的 5%~10%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③如果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勘察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相应合同价的 50%的赔偿金。

④如由于勘察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勘察设计人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报请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处罚。

⑤除非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 1‰，误期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延误超过30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

⑥除不可抗力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需要配置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10%分别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专业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每更换一个，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5%累加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撤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而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按照上述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相关人员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⑦如勘察设计人将本合同项目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勘察设计费，并按合同价的 10%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⑧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投标中提出的技术指标或技术措施有异议，可有发包人或双方委托做模型验证，若发包人有误，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勘察设计人有误，相关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⑨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的疏漏、设计文件错误等，造成工程事故的，应承担事故直接损失 10 %的处理费用。

⑩勘察设计人采用含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承诺实现高技术性能指标等技术文件参加发包竞争的,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其明显不可行则纳入违约行为管理,并扣减一部分合同价款,具体规定如下:发包人可视造成的影响程度扣除勘察设计人合同价的 5%~20%的违约金。

⑪如工程概(估)算编制错误,明显少列概(估)算经费,发包人可按少列经费额与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费率乘积的两倍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⑫如招标工程量特征描述不清、设计要求遗漏导致索赔,发包人可按索赔额的 20%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⑬所有违约金在勘察设计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及赔偿金在勘察设计人合同价中扣除。

12、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份,项目业主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肆份。

13.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廉政合同（格式）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 ____（以下简称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丙三方约定

- 1、甲、乙、丙三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 2、甲、乙、丙三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3、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4、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丙三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6、甲、乙、丙三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纪行为。
- 7、乙方保证本合同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进行监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丙方索要和收受金钱、有价证券、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510”廉政帐户。
- 2、甲方、乙方不得在丙方报销任何费用。
- 3、甲方、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4、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 5、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规从事与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 7、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丙方私下交易。
- 8、甲方、乙方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9、甲方、乙方须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地方相关规定。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物。

2、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3、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丙方不得为甲方、乙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财物。

5、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乙方进行私下交易。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5万元的违约金，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促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三方约定：本合同的督查单位待定。三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规范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丙三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它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及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勘察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丙方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太湖溇港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工程，拟对七都镇内太湖岸线7公里范围内的薛埠港、吴溇港、金鱼漾、西藏荡等100余条河湖点位进行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包括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生态修复、清障4类工程。实施范围共涉及22个区域，涵盖太浦闸村、联强村、开弦弓村等约20个行政村及七都社区、镇级河道管辖范围。

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2.1 勘察、测量要求

2.1.1 主要规范及标准

- (1)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2)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年版）；
- (4) 国家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2022年版）；
- (5) 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6)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7)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 (8)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10) 《工程测量基本术语标准》（GB/T50228-2011）。

2.1.2 勘察要求

根据初步确定的工程内容及范围，结合现场条件，对工程沿线合理布孔，按《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 188-2005）要求，摸清地面以下土层分布及地下水情况，查明拟建工程范围水文地质和岩土体透水性，出具与本设计阶段相适应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2 设计要求

2.2.1 设计规范

设计规范应采用相关的现行最新版本。

- (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 (2) 《水利水电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 (4) 《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SL/T 778-2019）；
- (5)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与挡土墙设计规范》（SL/T 386—2025）；

-
- (6)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7)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8) 《水利水电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9)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1—2025）；
 - (10)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年版）；
 - (11)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1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13) 其它相关的规范、标准及规程。

2.2.2 设计标准

投标人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的规程、标准和规范，应根据自己的经验提出本工程应予采用的强制性规程、标准和规范，并确保能够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审查同意）。

(1) 防洪排涝标准

本工程圩外河道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圩内河道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

本工程圩外河道护岸工程级别为 3 级，圩内河道护岸工程级别为 4 级。

(2) 抗震设计标准

查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四、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1)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人应提交的每套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书、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图纸等。提交数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2) 招标设计阶段：：勘察设计人应提交的每套设计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招标设计报告书、招标设计图纸、各标段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及招标图纸等；提交数量不少于 6 套和 PDF 版招标图纸 1 套。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应提交的每套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纸、重大设计变更报告等。提交数量为 6 套。

(4) 专题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含监测）等专题报告。

五、勘察设计周期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

(2) 签订合同后，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3) 初步设计完成后，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工程量清单、技术条款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勘察资料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5) 服务期从勘察开始到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完全终止结束。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六、技术建议书

七、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入各章节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避免导致难以查阅的风险。交易平台对编入、导入方式有规定的按交易平台规定。

暗标的要求(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4 项选择暗标时执行)

1.技术标为暗标时，其制作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我方愿意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勘察设计费+各专题费用之和）**的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阶段工作并提交成果。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职称等级____，职称编号____，职称发证机关（全称）____。投标人业绩（名称）：____，合同价____，合同签订时间____，建设单位_____。

5. 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证金_____元，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7	姓名:	
2	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姓名: 姓名: 姓名: ...	
3	勘察负责人	1.9	姓名:	
4	递交初步设计报告成果周期	4.3	日历天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 1 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对授权委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签名、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列入要求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的则一起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3.无联合体的（不允许联合体或虽允许但未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本页应当保留标题“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填写“无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三、保函保证金（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列入要求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的则一起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illegible]

五、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服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2.单位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

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部分，含联合体其他成员）。由投标人自选续编证明材料序号。交易平台提供编入、导入格式的，以交易平台为准。

2.1 投标人部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证书、证件逾期但仍可使用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证书；

技术、水平、和其他认证许可证书；

体系认证证书；

信用等级等信誉资料[含企业获奖（荣誉）证书]；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及银行信誉证明；

...

2.2 联合体其他成员部分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证书、证件逾期但仍可使用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证书；

技术、水平、和其他认证许可证书；

体系认证证书；

信用等级等信誉资料[含企业获奖（荣誉）证书]；

...

注：1.以上清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未按本指定位置编入的证明材料造成评标委员会漏阅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签署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的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因国家有关政策及管理规定导致证书、证件已逾期但允许继续使用的，以及投标人名称变更导致上述所附的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与本次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为证明上述所附的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和第（三）部分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和继承性，须在此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说明。

3.承诺函

致：（招标人）：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负责人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我方（含联合体各方，如有）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失信被执行人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财务状况

我方目前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自行承诺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元)	项目特征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完成 时间	主要人员 及职务	备注

注：1.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时间要求）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如有）。

2.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评标办法具有评标要求需要联合体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四)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附后。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本表主要指勘察、设计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六）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

[illegible]

注：1.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从__年__月至__年__月之内全部月份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打印清单。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尚未退休人员，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派遣工作的，提供来本单位工作的派遣/任命文件和派出单位与本单位的关系说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或提前退休证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拟投入工地现场管理或作业的还应当增加提供本单位为其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2.本表含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委派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与其他人员的社保证明集中附在此表之后，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人员社保证明另附于后。

3.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					

注：1.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执业资格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

2.所有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本表只填写本人业绩（和工作经历）的上述简要情况、业绩序号（在类似项目汇总表中的序号）。

3.未按本指定位置编入的证明材料造成评标委员会难以查阅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illegible]

六、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工作基础
- 二、设计方案
- 三、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四、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 五、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安排

七、其他资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技术建议书），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